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黔六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孙四海，男，1981年12月10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16年8月23日，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22刑初315号刑事判决，认定孙四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该犯不服提起上诉，2016年10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7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更243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2020年07月24日送达执行；2021年11月0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更343号刑事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7月17日止)，2021年11月08日送达执行。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孙四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因2021年8月11日因擅自将食品(一个沙琪玛)带到习艺现场，依据《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条第八项，擅自将食品带到监舍和劳动、学习现场的，每次扣15分的规定，给予扣15分；因2022年4月1日早上9点左右，罪犯陈雷用泡好的方便面泼到罪犯孙四海身上，并殴打罪犯孙四海。经调查，事发原因是罪犯陈雷因监室内学习桌的卫生问题与罪犯孙四海发生争吵，之后罪犯孙四海就说“要不然你搞我嘛”，罪犯陈雷就用

手里刚泡的方便面泼向罪犯孙四海并殴打。罪犯孙四海存在用言语、肢体挑衅激化矛盾，依据《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侮辱、谩骂其他罪犯的，言语、肢体挑衅激化矛盾的，每次扣8分的规定，给予扣8分。其余时间能遵守监规纪律。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全部缴纳）。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2月28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2022年03月01日至2022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获得共3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建议减刑幅度从严。

综上所述，罪犯孙四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减刑幅度从严，对罪犯孙四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3日